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綜合部分 -----	1
一、設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不符預算法規定，建請裁撤，相關預算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1
二、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因循沿用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會計制度，流於便宜行事，應予檢討改進-----	2
貳、國立歷史博物館 -----	4
三、本年度賡續辦理蒐購歷史文物及藝術品作業以充實館藏，惟缺乏具體購置內容，不利本院審議-----	4
四、文物典藏為博物館重要職掌，向民間租用庫房顯非長久之計，應研謀改進	5
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	6
五、藝文推廣教育活動以生活美學研習為主軸，惟收入及成本預算未能覈實編列，允宜檢討改進-----	6
六、文化商品部為博物館自營商店，應依預算法規定估列其營業收支，俾利據以執行-----	9
肆、國立國父紀念館 -----	10
七、終身學習研習班預計增設文化藝術類課程，相關收入未配合績效衡量指標調升，應予增列-----	1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壹、綜合部分

一、設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不符預算法規定，建請裁撤，相關預算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方案，教育部所屬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改隸文化部，並設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文化部於本（102）年度編列預算支應相關營運費用，經費總額達 5 億 5,468 萬 8 千元。經查：

(一)不符預算法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作業基金

國立歷史博物館等 3 館所原均編列於「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下之分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種基金，改隸文化部後，循前例以作業基金方式辦理，成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惟 3 個館所歷年來均倚賴政府補助款營運，不符預算法第 4 條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作業基金定義，原編列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實具爭議，文化部循例逕設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與法不符。

(二)逕設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於法無據

近年來中央政府新設特種基金，多係政策目的、業務需要不同而依法設立，如：94 年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增設金融監督管理基金、95 年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增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依水污染防治法增設水污染防治基金…等，文化部逕設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於法無據。

(三)未依預算法規定訂定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依據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

之，並送立法院。」，前揭 3 機構改隸文化部並另行成立作業基金，卻未依法訂定收支保管運用辦法，顯有未當。

(四)相同性質文教館所預算編列缺乏一致性，文化部有失職責

行政院為提高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整體營運效能，遂行政府賦予特種基金之政策任務，依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檢討後，於 95 年 1 月 1 日，裁撤業務單純、規模較小之「文化建設基金」¹。

3 館所不符合預算法所定作業基金特性，文化部卻僅循前例易名為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致文化部所屬 19 個館所中，僅有教育部移撥 3 個館所循原作業基金方式編列附屬單位預算，餘均編列公務預算，性質相同館所預算編列方式卻分歧，不符一致性原則，文化部有失職責，3 館所預算應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綜上，3 館所依博物館性質移撥，文化部卻循例設置作業基金，且與該部性質相同之館所預算編列方式不同，不符一致性原則，且未符預算法相關規定，建請裁撤該基金，相關預算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二、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因循沿用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會計制度，流於便宜行事，應予檢討改進

教育部所屬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改隸文化部，並新設「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卻沿用原「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會計制度」處理會計事務，茲評析如下：

¹ 摘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eng.stat.gov.tw/ct.asp?xItem=25068&ctNode=5209>

(一)會計法明文規定應訂定會計制度及應遵循之相關原則

依據會計法第 17 條規定：「會計制度之設計，應依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其將來之發展，先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簿籍、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會計法第 2 章設有會計制度專章，該章第 17 條至第 57 條明定會計制度之設計應考量要素、應涵蓋內容及相關應注意規定等，亦與內部審核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密切相關。

另會計法第 3 條規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應依會計法考量會計事務性質、業務情形、將來發展…等因素，訂定妥適之會計制度。

(二)新設作業基金卻因循沿用前基金之會計制度，流於便宜行事

3 館所改隸文化部，並成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卻因循沿用前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會計制度，其組織架構、會計科目…等規範均不適用，且依據預算法第 97 條規定：「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各基金對於文化部之補助款，仍以「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入帳，未能忠實表達文化活動之性質，未能訂定專屬會計制度，便宜行事顯有未當。

綜上，健全之會計制度始能將會計事務合理表達，新設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卻因循沿用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會計制度，未能忠實表達文化活動之性質，不符預算法及會計法規定，允宜檢討改進。

貳、國立歷史博物館

三、本年度賡續辦理蒐購歷史文物及美術品作業以充實館藏，惟缺乏具體購置內容，不利本院審議

國立歷史博物館本(102)年度為辦理蒐購歷史文物及藝術品等作業，編列預算數 500 萬元，以自籌資金支應。

經查：

(一)逐年蒐購歷史文物及美術品以充實館藏，本年度賡續辦理之

「歷史文物與美術品之蒐集」為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法所明定之業務職掌，目前典藏品包括文物類、藝術類及代管文物等，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該館典藏品數量共計 5 萬 6,893 件。

該館逐年編列預算蒐購歷史文物及美術品以充實館藏，99 年度及 100 年度預算數均為 1,500 萬元，決算數分別為 1,500 萬元及 1,498 萬 7 千元，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數均為 500 萬元，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支數為 6 萬元，相關蒐購內容詳附表 1。

(二)蒐購歷史文物及美術品作業僅有制式說明，缺乏具體購置內容

本項蒐購計畫編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其內容僅於預算書載明：「本館依臺灣、華夏與國際（亞太地區優先）等三大方向，購藏即將流失或本館較缺乏且具珍貴、稀有、審美價值之文物，並提供學術研究展示及教學推廣用。」均與往年相同之簡略說明，相關購置內容經洽該館函復：「1. 日治時期臺灣前輩藝術家作品。2. 華夏文物。3. 民初臺灣民俗文物。」由於該館預算書中未有具體採購內容，尚難據以瞭解蒐購相關文物之必要性，應予補述。

綜上，國立歷史博物館為政府遷台後開辦的第一所公共博物館，以蒐藏、研究文物為基礎，發揮宏揚歷史、文化、教育功能

之「文物美術館」為出發點，惟隨時代更迭，更應該建立博物館特色，102年度該館賡續辦理蒐購歷史文物及美術品作業，未有具體蒐購內容，不利本院審議，應予補述。

附表 1：99 年度至 102 年度蒐購歷史文物及美術品作業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蒐購內容
99	15,000	15,000	本年度購藏國畫 2 件、玉石 2 件、陶器 4 件、銅器 4 件、群金 2 件、漆器 7 件、編織 6 件。
100	15,000	14,987	本年度購藏國畫 2 件、西畫 6 件、玉石 1 件、陶器 13 件、瓷器 5 件、銅器 2 件、群金 3 件、竹木 1 件、漆器 3 件。
101	5,000	60	本年度預計購入 10 件清末民初特殊形式之手工編織品；目前已進入評審作業。
102	5,000	-	預計收藏 1. 日治時期臺灣前輩藝術家作品。 2. 華夏文物。 3. 民初臺灣民俗文物。

※註：1. 資料來源，國立歷史博物館提供。
2. 101 年度決算數為至 8 月底止實際數。

四、文物典藏為博物館重要職掌，向民間租用庫房顯非長久之計，應研謀改進

國立歷史博物館目前典藏品數量共計 5 萬 6,893 件，本(102)年度編列庫房租金預算數 432 萬元。

經查：

(一)文物典藏為博物館重要職掌，目前庫房分設於本館及新店兩地

依據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館掌理下列事項：…，三、歷史文物與美術品之典藏、建檔、維護及修護。…」歷史文物與美術品之典藏及維護為該館重要職責，目前藝術類庫房設於本館 2 樓及 6 樓，文物類庫房則設於本館 5 樓，另有

向民間承租之新店庫房，供典藏大型傢俱或大幅藝術作品等，一年租金 432 萬元，尚有其他相關費用如大樓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及保全費用等，共計 79 萬 8 千元。

(二)承租民間房舍權充博物館庫房典藏國家文物，顯非長久之計

歷史文物及美術品之典藏、維護及修護為博物館重要職掌，該館目前典藏品中尚包括河南博物館、外交部及總統府等代管文物合計 2,106 件，該館為解決典藏空間不足問題，95 年度曾向國有財產局借用中和庫房，相關設備及工程款耗費約 500 萬元，惟該空間經整修後仍未達典藏庫標準，目前僅供該館作為存放歷年度出版之書籍、叢刊、其他展場物品及檔案文書等非典藏品之倉庫。

目前向民間租用之新店庫房，除租金及管理費用等支出外，該庫房維持專業環境標準、安全控管機制及典藏品往返展場風險…等，衍生之有形及無形成本均需列入考量，典藏庫房為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國家重要文物資產之要件，應謹慎妥處，租用民間房舍權充庫房顯非長久之計，應積極研謀改進。

綜上，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國家重要歷史文物資產，責任核屬重大，典藏庫房為博物館基本設施，鑒於該館長期以來自有空間不足，而租用庫房亦非長久之計，應積極研謀改善。

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五、藝文推廣教育活動以生活美學研習為主軸，惟收入及成本預算未能覈實編列，允宜檢討改進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主要職掌係辦理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典藏、展覽及藝文推廣活動業務，101 年度改隸文化部後，藝文推廣教育活動以「生活美學研習」為主軸，該處本(102)

年度編列推廣教育收入預算數 2,233 萬元，推廣教育成本預算數 1,330 萬元。

經查：

(一)藝文教育推廣包括生活美學、冬夏令營及專題演講等，課程種類多元化

依據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藝文教育推廣」為該處之法定職掌，該處依據終生學習法及文化部政策目標，辦理生活美學研習課程，主要區分為 3 部分，分別有：

1. 生活美學研習，成人課程類別包括健康養生、東方書畫、西方繪畫…等；兒童課程包括口語表達、閱讀寫作…等類別。
2. 兒童冬、夏令營等。
3.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公益性講座及專題演講。開課種類相當多元化，如 99 年度及 100 年實際開課種類分別為 364 種及 371 種、上課時數 1 萬 0,995 小時及 1 萬 1,220 小時、學生人數 1 萬 0,946 人及 1 萬 0,804 人(詳附表 1)。

(二)推廣教育收入及成本未能覈實編列，允宜檢討改進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2,293 萬元及 2,458 萬 5 千元，分別超過預算數 344 萬元及 584 萬 9 千元，101 年至 8 月底之實際數為 2,253 萬 6 千元，已超過 101 年度全年預算數，102 年度預算數僅編列 2,233 萬元，顯有短估(詳附表 2)。

另推廣教育成本決算，99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為 1,229 萬 4 千元及 1,290 萬 8 千元，均低於預算數，以 100 年成本率(52.5%)推估，102 年度推廣教育成本應為 1,170 萬元，惟 102 年度編列預算數 1,330 萬元，顯有高估，近年來推廣教育收入及推廣教育成本預算未覈實編列，允宜檢討改進。

綜上，該處於 101 年度改隸文化部，賡續辦理藝文推廣教育

業務，由於近年來是項業務之預算未能覈實編列，本年度雖以生活美學為推動主題，惟業務量與往年相仿，成本收益應可合理推估，相關預算收支應覈實編列。

附表 1 99 年度至 102 年度藝文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項目	99	100	101	102
成人	開課種類（班別）	327	335	329	325
	開課總時數	9,810	10,020	9,870	9,800
	學生人數	10,106	9,997	10,347	10,000
兒童	開課種類（班別）	37	36	38	36
	開課總時數	1,185	1,200	1,215	1,200
	學生人數	840	807	835	820
合計	開課種類（班別）	364	371	367	361
	開課總時數	10,995	11,220	11,085	11,000
	學生人數	10,946	10,804	11,182	10,820

※註：1. 資料來源，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提供。
2. 99 年度至 100 年度為實際數，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 2 99 年度至 102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及推廣教育成本預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項目	99	100	101	102
推廣教育收入	預算數	19,490	18,736	18,360	22,330
	決算數	22,930	24,585	22,536	-
	差異數	3,440	5,849	4,176	-
推廣教育成本	預算數	12,328	14,655	12,350	13,300
	決算數	12,294	12,908	7,893	-
	差異數	-34	-1,747	-4,457	-

※註：1. 資料來源，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提供。
2. 101 年度決算數統計至 8 月底止。

六、文化商品部為博物館自營商店，應依預算法規定估列其營業收支，俾利據以執行

該處文化商品部為自營商店，以推廣總統蔣公紀念文物、史蹟，創造優質美學消費環境，提供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平台，提升文化觀光效益為宗旨，自 99 年 7 月 9 日起對外營業。惟預算書中並未揭露相關訊息，茲分析如次：

(一)其他特種基金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準用營業基金規定

依據預算法第 50 條規定：「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為主；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及第 89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及資金運用情形為營業基金預算審議重點，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為作業基金，其文化商品部主要業務為銷售相關產製品，係屬營業行為，應比照營業基金之相關規定。

(二)文化商品部應依預算法規定估列其營業收支

該處文化商品部自行開發商品及出版品 63 項和共同合作開發商品 11 項，目前商品項目約計 2,000 項。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簽約寄售廠商共計 52 家，品項有藝術家創作、台灣本土手工藝作品、珠寶、茶品、創意商品、紀念品及出版品等。文化商品部係運用該處現有人力資源進行調度，共 6 名人力投入商店營運；該商品部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73 萬 5 千元及 482 萬 2 千元，由於相關收入、成本未於預算書揭露，尚難據以瞭解該商品部之經營成效，該商品部具有營業行

為，其餘絀及成本計算，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並依預算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營業收支之估計，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訂定計算之標準。」該部應依業務特性，訂定收支計算標準，並據以執行。

綜上，國立中正紀念堂總管理處設置文化商品部自營相關文創商品，實為營業行為，應依業務特性估列其營業收支，並於預算書中完整表達，俾利據以執行。

肆、國立國父紀念館

七、終身學習研習班預計增設文化藝術類課程，相關收入未配合績效衡量指標調升，應予增列

國父紀念館自 53 年度開始籌建，提供海內外人士瞻仰國父，並兼具文化藝術教育、生活休閒及學術研究之功能，該館近年來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本（102）年度推廣教育收入編列 745 萬 8 千元，其中終身學習班部分 700 萬 2 千元，兒童研習營部分 45 萬 6 千元。

經查：

(一)自 87 年開始辦理終身學習課程，預計增設文化藝術類課程

國立國父紀念館 101 年 5 月 20 日由教育部改隸文化部後，終身學習班增設文化藝術類相關課程，研習課程目前為第 29 期，分別有西方藝術課程班 22 班、東方藝術課程 23 班、文化文學藝術課程 18 班、生活素養課程 11 班及運動類課程 5 班，5 類課程共計 79 班，預計 30 期增設表演藝術課程、戲曲音樂知多少及表演課程等。

(二) 102 年度文化活動績效衡量指標已自行調升，推廣教育收入顯有低估

終身學習之推廣教育收入自 99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240 萬元、400 萬元、700 萬及 700 萬 2 千元，99 年度及 100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549 萬 2 千元及 637 萬 5 千元，101 年度至 8 月底為 1,193 萬 5 千元（詳附表 1），近年來是項收入預算均涉有低估。

又該館 102 年度預算書所載辦理終身學習之文化活動績效衡量指標，終身學習研習班 3 期 210 班次，學員 5,100 人次，均較 101 年度終身學習研習班 3 期 130 班次，學員 2,500 人次為高，惟 102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預算數僅編列 700 萬 2 千元，遠低於 101 年 8 月底終身學習之推廣教育收入實際數，102 年度預算數顯有低估（詳附表 1）。

綜上，國立國父紀念館改隸文化部後，期望增設文化藝術類研習課程，能夠成為發揚文化與藝術之據點，進而拓展文化藝術市場之活絡，102 年度終身學習研習班之課程班次與人數目標值均已調升，推廣教育收入預算數涉有低估，應予增列。

附表 1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終身學習之推廣教育收入預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99	100	101	102
預算數	2,400	4,000	7,000	7,002
決算數	5,492	6,375	11,935	-
差異數	3,440	5,849	4,176	-

※註：1. 資料來源，國立國父紀念館提供。
2. 101 年度決算數為至 8 月底止實際數。

（分機：1915 楊莉敏）